

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子公司收到《西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同意设置西安
三博脑科医院的批复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下属全资子公司西安三博脑科医院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《西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同意设置西安三博脑科医院的批复》(市卫发[2023]75号), 现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。

一、批复主要内容

根据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和《关于促进社会办医持续健康规范发展的意见》要求, 经资料审核并公示无异议, 西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同意设置“西安三博脑科医院”, 批准设置项目如下:

(一) 核准的项目

- 1、设置单位: 西安三博脑科医院有限公司
- 2、机构名称: 西安三博脑科医院
- 3、类别: 三级脑科医院
- 4、选址: 西安市莲湖区丰镐东路 258 号
- 5、法定代表人: 马胜琦
- 6、所有制形式: 私人
- 7、经营性质: 营利性
- 8、服务对象: 社会
- 9、设置床位: 200 张
- 10、诊疗科目: 急诊医学科专业、内科专业(呼吸内科专业、消化内科专业、神经内科专业、心血管内科专业、内分泌专业)、外科专业(普外科专业、神经

外科专业、骨科专业)、精神心理科专业、麻醉科专业、康复医学科专业、重症医学科专业、医学检验科专业、医学影像科专业(放射科、超声检查室、神经电生理室、心电图室)、病理科、输血科、营养科。

11、预投资总额(人民币): 15,000 万元

(二)自批复之日起 18 个月(截至 2024 年 10 月 25 日)内,你公司应办理完医院登记注册手续。逾期未能完成,你公司应在《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》有效期内提出延期申请。逾期不提出申请,设置批准书自动失效。

(三)成立后的医院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,正式运营后,在经济运行上独立核算,独立承担民事责任。

(四)医疗机构建筑设计等必须按照法律、法规和规章要求,经相关审批机关审查同意后,方可施工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收到该批复后,公司及子公司将按照法律、法规和规章要求全力推进西安三博脑科医院的建设和登记注册手续,促使西安三博脑科医院早日投入运营,以进一步扩大公司医疗服务业务范围,完善公司医疗服务产业布局。西安三博脑科医院的建设需要一定周期,其最终能否获得核准登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,公司将持续关注项目进展,并按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西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同意设置西安三博脑科医院的批复》(市卫发[2023]75号)

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5月22日